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建立在实需背景之下，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各子公司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

（二）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可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负责签署协议及文件。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总经理不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最后审批权，所有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必须上报财务部统一管理。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

（一）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制定、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与流程草案。

- 2、负责识别、度量风险敞口，在与各子公司充分沟通后付诸实施；
- 3、协调和组织执行经董事会批准通过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流程和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方案；
- 4、协助各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
- 5、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
- 6、负责指导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 7、负责制定相应的公司财务制度，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制度要求，负责拟定议案，根据相应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

（三）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操作流程：

1、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通过对拟进行衍生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进行分析，提出开展或中止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建议。

2、财务总监根据风险评估作出决定。

3、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向金融机构咨询报价。

4、根据金融机构报价填制金融衍生品业务审批单并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单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期限、银行报价以及业务品种等内容。

5、财务部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交易安排，向金融机构提交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书，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6、财务部应对每笔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

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7、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8、审计部应每半年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标的资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判断后根据审批权限上报。

第十九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上报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10年。

第二十三条 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户文件、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10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